

#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巨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00号205-42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00号205-425室

邮政编码：201200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4月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份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和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在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6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	6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7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7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巨龙管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8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9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	10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2
第七节 声明 .....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4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巨龙管业	指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19
北京拇指玩	指	北京拇指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搜影	指	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搜听	指	杭州搜听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久柏	指	天津久柏科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哲安	指	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骊悦	指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乐源盛世	指	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纪元期货	指	新纪元期货有限公司
拉萨热风	指	拉萨市热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信基金	指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天津久柏、上海哲安、北京骊悦、王家锋、王磊、张健、李莹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认购方	指	乐源盛世、新纪元期货、拉萨热风、东吴证券、俞斌、江信基金、屠叶初、郑亮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杭州搜影 100%股权及北京拇指玩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杭州搜影及北京拇指玩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王家锋等 4 名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杭州搜影 100%股权、向王磊等 5 名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北京拇指玩 100%股权
对价股份	指	上海哲安、北京骊悦取得的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的巨龙管业股份
现金对价	指	天津久柏、王家锋、王磊、张健、李莹取得的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的现金共计人民币 69,350 万元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完成转让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的日期
补偿方	指	天津久柏、王家锋、王磊、张健、李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巨龙管业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
本次交易	指	巨龙管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搜影以及北京拇指玩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对象	指	交易对方和认购方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巨龙管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 3 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1 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巨龙管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巨龙管业与补偿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巨龙管业与认购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长城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2014 年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500 号 205-425 室

法定代表人：杨子江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编号：31011500243378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44 年 9 月 14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31245757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500 号 205-425 室

邮政编码：201200

通讯方式：13795403155

###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子江	2,450.00	49.00
2	卞阳	2,550.00	51.00
	合计	5,000.00	100.00

###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情况
杨子江	男	上海哲安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情形。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5年2月，艾格拉斯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巨龙管业业务由单一的混凝土输水管道的生产和销售，增加了移动网络游戏开发、运营业务，有效拓展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实现跨越式多元化发展。

杭州搜影、北京拇指玩在移动互联网视频推广和游戏推广领域均名列前茅，在品牌、资源、渠道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其所处的移动互联网行业前景明朗，自身盈利能力较强，并且有清晰的业务规划版图。

上市公司为了继续增强自身在互联网业务领域实力，拟收购杭州搜影100%股权、北京拇指玩100%股权。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以及杭州搜影、北京拇指玩的未来发展，同意采用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方式获取上市公司的股份，即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哲安发行22,522,522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杭州搜影的29.41%股权和北京拇指玩的29.41%股权。

若巨龙管业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登记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巨龙管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哲安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巨龙管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哲安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22,522,522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日照义聚	49,484,254	15.46%	49,484,254	11.21%
巨龙控股	46,388,949	14.50%	46,388,949	10.51%
巨龙文化	40,220,000	12.57%	40,220,000	9.11%
日照银杏树	21,029,414	6.57%	21,029,414	4.76%
北京康海	17,647,059	5.51%	17,647,059	4.00%
上海合一	15,686,274	4.90%	15,686,274	3.55%
吕仁高	14,384,651	4.50%	14,384,651	3.26%
邓燕	8,986,925	2.81%	8,986,925	2.04%
上海喜仕达	8,823,529	2.76%	8,823,529	2.00%
吕成杰	7,589,400	2.37%	7,589,400	1.72%
其他股东	87,518,398	27.35%	87,518,398	19.83%
上海哲安	0	0.00%	22,522,522	5.10%
北京骊悦	0	0.00%	22,522,522	5.10%
乐源盛世	0	0.00%	27,027,027	6.12%
新纪元期货	0	0.00%	20,270,270	4.59%
拉萨热风	0	0.00%	13,513,513	3.06%
东吴证券	0	0.00%	9,009,009	2.04%
俞斌	0	0.00%	2,252,252	0.51%
江信基金	2,249,578	0.70%	4,501,830	1.02%
屠叶初	0	0.00%	979,730	0.22%
郑亮	0	0.00%	979,730	0.22%
<b>股份总计</b>	<b>320,008,431</b>	<b>100.00%</b>	<b>441,337,258</b>	<b>100.00%</b>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巨龙管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21,328,827 股，其中向上海哲安发行 22,522,522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哲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1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拥有巨龙管业的股份，与巨龙管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双方签署的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之外，本次交易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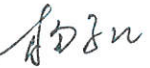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年 4 月 1 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搜影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四、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拇指玩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金华市
股票简称	巨龙管业	股票代码	002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500 号 205-42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重大资产重组</u>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2,522,522 股</u> 变动比例: <u>5.1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子*

日期：2016年4月1日